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I)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高誠資本 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 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在發展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及控制成本等方面。本集團擬透過內部擴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或與其他基金經理合作之新投資基金,又或開展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配合之新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業務,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包括以石庫門及Crosby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石庫門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初推出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其後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海外機構投資者作出額外資金承擔。另一方面,為了精簡公司業務,本集團議決於回顧季度將高誠財富管理自動清盤。董事認為,高誠財富管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在作出高誠財富管理自動清盤之建議前,高誠財富管理一直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陳覺忠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權益予陳覺忠先生,代價為8,177,06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1及6)。陳覺忠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同意於同日起繼續以董事會顧問身分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出售組別包括數個投資管理實體,有關投資管理實體委託管理之資產不斷下跌且有關投資委託將告屆滿,以及與本

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無關之其他非核心投資。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有效清除資產負債表內與目前重點事項無關之餘下資產及負債,其與本集團致力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集中資源發展旗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貫徹一致,並可控制成本。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0,000美元,去年同期 則為2,700,000美元,當中1,8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分別為三個月回顧期間及去 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6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00,000美元。於三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1,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300,000美元,主要涉及高誠證券初步成立所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	- 日止三個月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美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3	615 (147)	499 (148)
毛利		468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3	(85) 35	(672) 19
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行政開支		(1,533)	(201) (1,241)
其他經營開支		(1,533) (71)	(1,442) (89)
經營虧損		(1,186)	(1,833)
財務費用		(625)	(657)
除税前虧損		(1,811)	(2,490)
税項	4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19)	(2,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302)	(404)
期內虧損		(2,121)	(2,894)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美元</i>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19) (232)	(2,490) (247)
		(2,051)	(2,737)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7)
期內虧損		(2,121)	(2,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7	美仙	(重列) <i>美仙</i>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 (0.17)	(2.54)
		(1.49)	(2.79)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 適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虧損	(2,121)	(2,894)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虧絀)	5	(2)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	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税項前後	(2,111)	(2,89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41)	(2,737)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税項前後	(2,111)	(2,894)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許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協議向本公司前董事陳覺忠先生出售本集團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旗下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旗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權益後,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並議決於回顧期間內就有關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期內,財富管理業務繼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者貫徹一致。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 如期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覽。

除了下述本集團已採納之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期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列入損益表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壞賬收回。

4. 税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税項乃就去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 16.5%税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税之撥備不足之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税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税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税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i>千美元</i>	資本儲備 <i>千美元</i>	股本贖回儲備 <i>千美元</i>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i>千美元</i>	投資重估儲備 <i>千美元</i>	匯兑儲備 <i>千美元</i>	累計虧損 <i>千美元</i>	總計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8,991)
僱員股份補償				66				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			<u> </u>	66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2,051)	(2,051)
重估盈餘 換算海外業務之	-	-	-	-	5	-	-	5
(発昇 再介 来 祝 之)						5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	5	(2,051)	(2,0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38	271	77	4,496	223	11	(26,482)	(20,96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27,662)
僱員股份補償				25				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25				25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2,737)	(2,737)
重估虧絀 換算海外業務之	-	-	-	-	(2)	-	-	(2)
正						2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	2	(2,737)	(2,7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7,943	271	77	7,059	235	6	(145,965)	(30,374)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_	209		
銷售成本		(2)		
毛利	-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5)	(7)		
其他收入	26	4		
行政開支	(210)	(566)		
其他經營開支	(147)	(59)		
經營虧損	(336)	(4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	17		
除税前虧損	(302)	(404)		
税項				
期內虧損	(302)	(404)		

(土 4/1/ 安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董事陳覺忠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將出售組別售予陳覺忠先生,代價為8,177,066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已以抵銷本集團結欠陳覺忠先生全部未付遞延薪酬及遞延花紅759,111美元(約5,921,066港元)之方式按等額基準償付,而抵銷後之代價餘額2,256,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之完成條件為,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就出售協議取得一切所需規定批准,但如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訂約各方以相互協定方式豁免則除外。應收/應付出售組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而獲全數豁免。

除了出售組別外,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並議決於回顧期間內就有關公司進行自動清盤。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千美元)	(未經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9) (232)	(2,490) (247)
	(2,051)	(2,737)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79,206	98,119,596
(每股美仙)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 (0.17)	(2.54) (0.25)
	(1.49)	(2.79)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普通股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全部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	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總數	百分比
					%
蕭定一(附註)	-	20,041,376	_	20,041,376	14.55
梁玉麟	1,711,000	-	_	1,711,000	1.24
區偉賢	-	-	1,065,576	1,065,576	0.77
唐子期	50,000	-	_	50,000	0.04
顏子欽	20,000	_	_	20,000	0.01

附註: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41,37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由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蕭定一先生之妻子陳敏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蕭定一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於本公司可贖回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之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總數 百分比 % 梁玉麟 850,000 850,000 8.48 (附註1) 800,000 Douglas Craham Morin 800,000 7.98 (附註2)

附註:

-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14,733,333股普通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69%。
- 2. 謝嘉美女士透過其於Kimta Limited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13,866,66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06%。謝嘉美女士乃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之妻子,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謝嘉美女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 未行使購股權及一名董事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3-7= H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7— 114 22	W17.XE	70171712	7,77	7— III W
區偉賢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33,739	-	-	-	33,739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980,000
				1,013,739				1,013,739
劉鎮鴻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404,878	-	-	-	404,878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580,000				580,000
				984,878				984,878
梁玉麟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02,439	-	-	-	202,4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580,000				580,000
				782,439				782,439
顏子欽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	-	_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	33,739
	11/02/2008 29/12/2008	13.337 1.334	11/02/2009至10/02/2018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67,479				67,479
				406,176				406,176
唐子期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_	_	_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_	33,739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67,479	-	-	-	67,479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170,000				170,000
				406,176				406,176
夏利達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170,000				170,000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目關股份 自總數佔 『已發行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百分比
%
17.17
3.90

附註:

1.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於23,655,91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按每股0.93港元之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悉數兑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蕭定一先生之妻子陳敏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蕭定一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28,205,12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47%。

2. 梁玉麟先生擁有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價為0.93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5,376,344 股普通股。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6,410,2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65%。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好 倉總數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湯毓銘(<i>附註1及2)</i>	41,092,000	100,408,813	102.70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1,092,000	98,800,000	101.53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20,041,376	23,655,914	31.72
陳敏(附註3)	20,041,376	23,655,914	31.72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附註4)	15,000,000	_	10.88
譚毓楨 <i>(附註4)</i>	15,000,000	-	10.88
其他人士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3,000,000	121,602,150	90.44
Sodikin (附註5)	3,000,000	121,602,150	90.44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_	43,010,752	31.22
胡定徽(附註6)	_	43,010,752	31.22
Kimta Limited (附註7)	_	13,866,666	10.06
謝嘉美(附註7)	-	13,866,666	10.06
胡兆輝(附註8)	8,176,800	1,662,266	7.14
Ever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9)	-	8,666,666	6.29
黄潤生 <i>(附註9)</i>	_	8,666,666	6.29
吳晉輝 <i>(附註10)</i>	_	8,149,320	5.91

附註:

-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 持有41,0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由湯毓銘先生實益擁有96.7%權益。湯毓銘先生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擁有之41,09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亦擁有5,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98,800,000股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湯毓銘先生分別獲授620,813 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71港元)及98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6港元), 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 Wealth」) 擁有20,041,3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23,655,914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陳敏女士乃蕭定一先生之妻子,因此,蕭定一先生被視為透過陳敏女士於Main Wealth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28,205,128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31,72%增加至35,02%。

- 4.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Platinum Century」) 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譚毓 植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Hidy Investment」) 持有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Hidy Investment亦擁有118,434,082股相關股份,其中108,602,150股普通股將於Hidy Investment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 把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而13,000,000股普通股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Sodikin被視為透過其於Hidy Investment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129,487,179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90.44%增加至105.59%。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擁有43,010,752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51,282,051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31.22%增加至37.22%。

7. 謝嘉美女士透過其於Kimta Limited(「Kimta」)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13,866,666股普通股。謝嘉美女士乃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之妻子,因此,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被視為透過謝嘉美女士於Kimta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胡兆輝先生擁有8,17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 1,662,266股普通股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90港元(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
- 9. Everland Group Limited (「Everland Group」)擁有5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兑換時可兑換為8,666,666股普通股。黃潤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Everland Group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吳晉輝先生擁有8,149,320股相關股份,其中7,526,881股普通股將於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兑換時配發及發行。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吳晉輝先生分別獲授202,439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71港元)及42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後,倘悉數兑換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配發及發行8,974,359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5.91%增加至6.97%。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 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 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 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_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	2,523,7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905,000	-	-	-	4,90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_		_	980,000
			10,601,826	_		_	10,601,82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而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 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 先生及夏利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 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鎮鴻、梁玉麟、Douglas Craham Morin及蕭定一

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利達、唐子期及顏子欽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